

# 壹、推動重點說明

## 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作業指引

### 目的

- 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減量，再逐步帶動民間

### 對象

-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主辦或於其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 實施方法

- 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 改提供重複清洗餐具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 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

### 期程

- 最遲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訂定，本縣定於111年12月1日正式實施

機關學校

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

指引實施方式

#### 會議及訓練

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及包裝水

#### 內用

- 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如鐵盒便當)
- 機關學校自備環保容器提供業者盛裝餐飲
- 訂購外贈請與會者自備或由主辦單位準備容器
- 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不提供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 外帶

- 於會議或訓練通知告知與會者，僅供環保餐盒現場用餐，不供外帶
- 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 辦理活動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

#### 活動現場

- 提供環保餐具
- 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 餐點帶離活動現場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提供非塑膠免洗餐具

# 壹、推動重點說明-實施方法

## ● 減少使一次用產品定義

- 1.免洗餐具，各類材質之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及湯匙，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
- 2.包裝飲用水（含杯水、瓶裝水或飲料）、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不含扁紙杯。

實施方式	辦理會議及訓練	辦理活動
供餐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為原則</li><li>● 加強宣導自備餐具</li></ul>
供水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li></ul>
加註警語	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納入契約/ 場地規範	實施方式各類適用範圍如須委託辦理或訂定使用規定者，將前述措施納入委託辦理廠商之契約規範或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	

# 壹、推動重點說明-續實施方法



以可重複清洗餐具供餐，提供鐵盒便當、桶裝飲料、飲水機或桶裝飲料



提供環保餐具盛裝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加註警語

###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場地使用說明

1. 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時，需配合政策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含膠瓶裝水、杯水）。

納入契約/場地規範

## 叁、機關、學校需配合事項

- 最遲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訂定，本縣已統一訂定**111年12月1日**起正式實施
- 例外排除：政府機關、學校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